1
“建华工程奖”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，提高预制混凝土行业技术水平，
加快预制混凝土行业技术进步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充
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和《社
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设立“建华工程奖”。
第二条 “建华工程奖”由建华建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
华建材”)设立，并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及有关行业学会、协会
的支持与指导下进行。
第三条 本奖项在申报、评审和颁奖过程中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
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为使奖励工作有序进行并得到有效监督和管理，特设立“建
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奖励委员会”）。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为：
（一）指导、监督和参与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评审工作；
（二）核准评审委员会，包括专业评审组（简称“专业组”）、综合评审
组（简称“综合组”）评审委员；
（三）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
（四）审定年度授奖项目。

2
第五条 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，负责评审专家
库的建立，组织申报成果的形式审查，组织申报成果的预审、评审、审定和
考察确认等各项工作，组织公示、授奖大会及“建华工程奖”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

第六条 申报范围
本奖项的申报范围是从事预制混凝土技术科研、设计、生产、施工和应
用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团队或项目组。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（一）研发新型预制混凝土技术（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），
解决了预制混凝土技术应用的关键问题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；
（二）在设计中，采用预制混凝土技术方案，在重大、复杂工程中得到
广泛应用；
（三）通过研发或改进生产、施工工艺或设备，提高了预制混凝土制品
生产质量、施工效率和技术水平；
（四）对预制混凝土技术

3
 （二）非法垄断技术，妨碍本行业科技进步；
 （三）采用恶意手段，侵害其他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；
（四）已获得国家、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；
（五）剽窃、抄袭他人的成果；
（六）存在其他问题。

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

第十条 本奖项每年评审一次。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。
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
经奖励委员会核准，由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本行业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
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本奖项的评审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若干人
（每年度评审委员会委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）。
第十二条 评审流程
评审分为预审、专业组评审和综合组评审。其中专业组评审根据参评成
果的类型，将其分为若干组，由与该组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组成的专业组
进行评审。综合组评审根据各专业组评审结果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出
拟授奖成果及拟授奖等级。
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
 “建华工程奖”各奖励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：
（一）一等奖：有重大创新，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
同类技术先进水平。推广应用好，可取得显著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对行
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。
（二）二等奖：有较大创新，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
术领先水平。推广应用较好，可取得较大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对行业技

4
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。
（三）三等奖：有创新，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先
进水平。推广应用较好，可取得一定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，对行业技术
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。
（四）申报成果在技术、方法上创新显著，关键技术有重大突破，社会
和经济效益显著，经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推荐，并经奖励委员会审批通过，可
授予特等奖。
第十四条 公示、异议及处理
（一）“建华工程奖”评审工作实行公示、异议制度。评审结果通过“建
华工程奖”官网、社会团体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0
天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涉及成果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、成果内容等持有
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实名制提出。除特殊情况外，逾期不予受
理。
（二）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
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本人所在单位、真实姓名。
（三）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，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，如果
异议内容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，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，予以受理。
（四）完成单位接到奖励办公室的异议通知后，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
核实异议材料，提出答复意见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复意见的，不提交复
议，撤消本年度授奖资格。
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无问
题的拟授奖成果及拟授奖等级进行审核和批准，并发布奖励决定，确定正式
授奖成果及授奖等级。同时，奖励办公室征求成果完成单位意见，成果完成
单位同意授奖的，予以授奖。

5
（一）对各获奖成果，颁发“建华工程奖”奖杯、奖牌及证书。
（二）对各获奖成果颁发奖金，其中一、二、三等奖奖金依次为 10 万
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，特等奖奖金为 30 万元。
（三）“建华工程奖”官方网站上将宣传、介绍年度获奖成果。“建华工
程奖”奖励办公室还将不定期组织出版《“建华工程奖”成果汇编》，集中展
示优秀获奖成果。
第十六条 授奖
定期举行授奖仪式，邀请相关部委、行业学会协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
建华建材的有关领导参加。授奖仪式举行的时间和地点视情况另行确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修订经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
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章程同时废止。
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“建华工程奖”奖励委员会。